

教育部「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中南區）」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依校園性別事件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建立專業人才庫。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中山醫學大學

肆、辦理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 月 22 日(星期三)，共 3 天。

伍、辦理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211 教室(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陸、培訓人數及對象：

一、培訓人數：90 名為原則。

二、培訓對象：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平中心」中區及南區學校(含志願報名並經審查通過者)75 名、內政部及所屬學校 4 名、國防部及所屬學校 8 名、法務部及所屬學校 3 名，共計 90 名。

三、參加資格：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規定：

(一)學校所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

(二)志願報名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柒、培訓課程：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捌、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四、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由教育部及培訓課程講師審核個人參訓成效，並核發研習證書(初階 23 小時)，逾時者恕不核發。

五、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 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 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 性騷擾防治準則、5. 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 教師法、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六、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玖、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壹拾、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重要：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培訓。)

一、報名方式：

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MM9jd>，報名結果將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前以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壹拾壹、交通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一、本次研習備有專車接駁，接駁方式為：

每日上、下午備有專車接駁中山醫學大學至台中高鐵站，請依據錄取通知時間，於指定地點集合，將有工作人員引導搭乘接駁專車，因專車停靠位置無法久候，欲搭乘專車接駁之學員務必提早抵達。

◎研習第一日— 請於上午 8:40 前至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處等候。

◎研習第二日— 請於上午 8:20 前至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處等候。

◎研習第三日— 請於上午 9:20 前至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處等候。

◎每日課程結束後，將備有接駁專車接送學員至臺中高鐵站。

二、本校校園停車位數量有限，請學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中山醫學大學交通資訊，網址：

<https://www.csmu.edu.tw/p/404-1000-25543.php?Lang=zh-tw>

三、本次研習不提供住宿，由薦派單位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四、本次研習僅提供會場附近專案訂房資訊，請學員自行訂房，主辦單位恕無提供代訂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五、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若遭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本次活動辦理，並擇日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壹拾貳、報名聯絡人：(04)24730022 分機 11022 楊小姐。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中南區）議程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09:00-16:3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40-9:10	報到及領取資料		正心 2F 大廳
9:10-9:20	始業式	教育部代表 中山醫學大學代表	正心樓 0211 教室
9:20-12:00 (3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 關法規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王紀軒 副教授	正心樓 0211 教室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2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 王郁茗 教授	正心樓 0211 教室
14:30-14:40	休息		
14:10-16:30 (3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 序及行政協調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王紀軒 副教授	正心樓 0211 教室
16:30	第一日課程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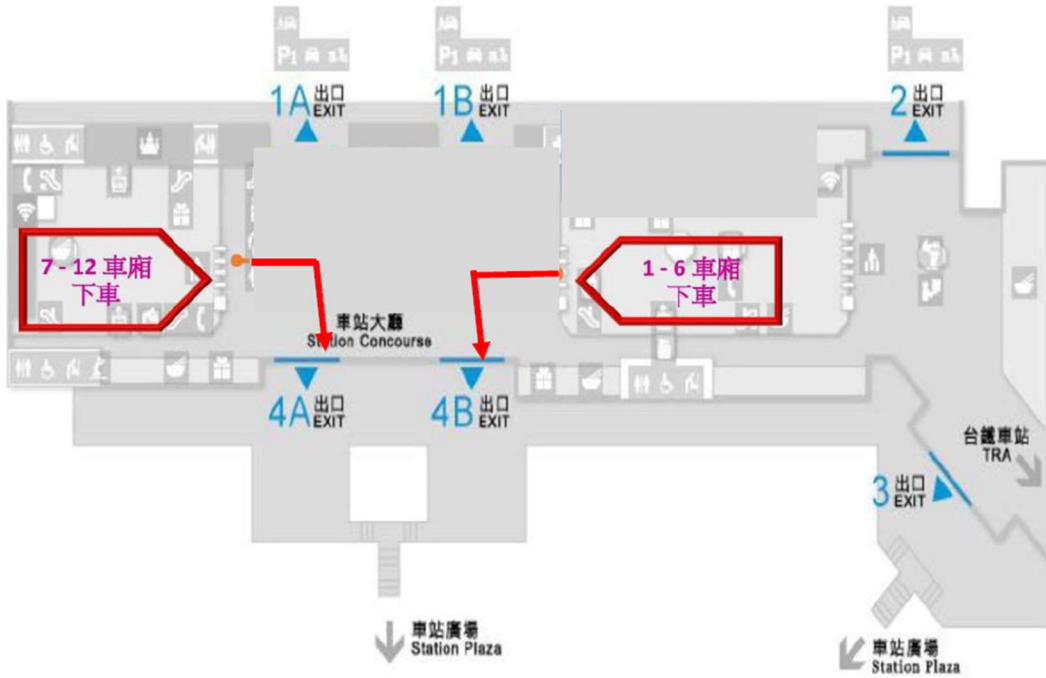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09:00-17:4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30-9:00	報到		
9:00-11:30 (3 鐘點/節)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 程序中之訓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正心樓 0211 教室
11:30-12:30	午餐		
12:30-15:00 (3 鐘點/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 序基本概念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正心樓 0211 教室
15:00-15:10	休息		
15:10-17:40 (3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 蹤與行政救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正心樓 0211 教室
17:40	第二日課程結束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10:00-16:1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9:30-10:00	報到		
10:00-11:30 (2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 序(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正心樓 0211 教室
11:30-13:00	午餐		
13:00-14:30 (2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 序(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正心樓 0211 教室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2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 王郁茗 教授	正心樓 0211 教室
16:10	賦歸		

交通資訊

【接駁車】

臺中高鐵站接駁處：4B 出口處。



【自行前往】

高鐵：台中烏日高鐵站

1. 轉乘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出口1出站後直走步行約5分鐘。
2. 轉乘公車：統聯客運159號、中鹿客運99號、99延號、綠1公車，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5分鐘。
3. 轉乘火車：從新烏日往北至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6分鐘。

臺鐵：台中火車站或台中大慶車站

1. 至台中火車站者，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南至大慶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6分鐘。
2. 至台中大慶車站者，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6分鐘

捷運：搭乘捷運至大慶站，出站後直走步行約5分鐘。

自行開車：GPS 座標(24.122771, 120.651540)

1. 國道一號北上、南下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
於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左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2. 國道三號北上高速公路(接中投公路:台63線)：
中投公路(3.5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3. 國道三號南下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
於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提醒：本校位於市中心，校內與周邊停車位置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中山醫學大學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路線指引 MAP GUIDE




※活動場地位於 誠愛樓 9 樓國際會議廳，建議由學校大門口(誠愛樓正門)進入。

-  本院汽車停車位279輛
-  公有汽車停車位131輛
-  文心院區汽車停車位30輛
(牙科就醫，憑單據免費)
-  本校汽車停車位
-  公有機車停車位247輛
-  公有機車停車位759輛
-  公有機車停車位300輛

-  中山醫學大學
-  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
-  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
-  建國南德富路口

歡迎下載

台中等公車 

台中公車通 

等應用程式掌握公車動態！